2-1-1 小微企业证明文件

(1) 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5年扩班升降课桌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升降课桌椅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_河北富都华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45_人,营业收入为_35116_万元,资产总额为_45226_万元¹,属于_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北富都集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期: 2025年7月,21日

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 报。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